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署長

## 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

- 新申請表<sup>1</sup>(證書<sup>2</sup>有效期為一年)
- 續期申請表(如在現有證書到期日前後的三個月內續期、續期證書<sup>2</sup>有效期為兩年)

本人／我們\*申請加入「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下稱「計劃」)。

### A. 樓宇類別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以說明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類別:

- 酒店—牌照號碼： \_\_\_\_\_
- 食肆—牌照號碼： \_\_\_\_\_
- 樓宇(住宅)—住宅單位總數： \_\_\_\_\_
- 樓宇(商業或商住混合用途)—住宅單位總數：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B. 申請人<sup>3</sup>資料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如適用，證書編號: \_\_\_\_\_) / 業主委員會 / 互助委員會 / 經營者 / 管理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_\_\_\_\_

本人／我們\*希望透過電郵／傳真／郵遞\*方式取得認可計劃的日後通訊。

<sup>1</sup> 現有證書到期日三個月後續期者，將會當作並按新申請程序處理。

<sup>2</sup>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頒發給樓宇的證書根據以下的準則分為三個級別：  
藍證書：新參與或連續參與計劃但不足三年者(兩張證書之間的中斷時間少於三個月，則當作連續參與計劃)；  
銀證書：連續參與計劃滿三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者；及  
金證書：連續參與計劃滿五年或以上者。

<sup>3</sup> 申請人必須能夠代表大廈業主，承諾履行及遵守此表格 G 項所訂的條款及條件。

C. 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酒店／食肆名稱、樓齡及地址(若有需要,請用附加紙):

名稱: \_\_\_\_\_

樓齡: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D. 選取證書形式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以說明選取證書形式:

每座樓宇／酒店／食肆一張證書

整個屋苑／發展／期\*一張證書,該證書涵蓋整個屋苑／發展／期\*的全數樓宇。首選名稱為:

\_\_\_\_\_

\_\_\_\_\_

E. 申請所需文件

提交申請表時,請就每座大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的「清洗水箱、水質化驗及水管系統檢查核對表」(表格 A 附件 I)。
2. 至少最近三期的「清洗水箱記錄」(接受例如由合資格人士簽妥、列明清洗日期、地點的完工證明書或「進入密閉空間—許可工作證」副本作為記錄依據)。
3. 水質化驗結果(樣本須在不早於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日期的前三個月內抽取。)
4. 至少最近三期的「與水質有關的水管系統檢查」記錄。

F. 水質投訴的聲明(若在申請之前已有水質投訴的個案,只要申請人從以下提供的資料中,顯示申請人在合理時間內適當處理有關投訴,本計劃將會接受該申請。)

1. 過去十二個月有否任何有關水質的投訴?

有/沒有\*, 共\_\_\_\_\_宗投訴

2. 投訴性質: \_\_\_\_\_

3. 平均處理投訴所用時間: \_\_\_\_\_

4. 採用的補救行動: \_\_\_\_\_

5. 投訴是否已全部獲得解決? 是/否\*

尚待解決的投訴

性質	宗數

## G. 條款及條件

1. 本人／我們\*聲明，就是次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支持文件全屬真確和詳盡無遺。
2. 本人／我們\*已妥善維修水管系統，使從內部供水設備以至用戶水龍頭的政府供水保持優質。
3. 在證書有效期內、本人／我們\*須確保所有員工時刻完全明白及遵守這項認可計劃的評核準則。
4. 本人／我們\*須於水務署認為有需要檢查是否符合認可計劃所訂準則時與其合作。
5. 本人／我們\*同意，對於這項認可證書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由於這認可計劃而所產生的交易，水務署人員或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6. 本人／我們\*不得作出任何危害或有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或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聲譽或權益的行為。
7. 本人／我們\*同意認可證書乃屬水務署擁有，水務署保留收回證書之權利。
8. 未經水務署許可，本人／我們\*不得把認可證書轉讓他人或其他機構。

### 申請人

授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印章：\_\_\_\_\_

管理合約期至：\_\_\_\_\_

###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經營者證明

本人／我們\*明白如果更換了大廈管理公司，本計劃的證書會在更換日失效。為保持證書有效，本人／我們\*須指示新公司在更替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水務署遞交「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保證書」(表格B－可從網址 [www.wsd.gov.hk](http://www.wsd.gov.hk) 下載)，並指示新公司繼續履行及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授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銜：\_\_\_\_\_ 印章：\_\_\_\_\_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經營者的中英文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